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1日